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收文 日期 109 3 月10日
字號第 114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李俊逸
電話：07-7134000#6237
傳真：07-7226277
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理事長蔡明聰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巷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931451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乙份

一、文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註銷「"南美"正宗強腎海狗丸（衛部成製字第017030號）」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21日衛部中字第1090005836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林立人公出
副局長蘇娟娟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Scanned by CamScanner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90005836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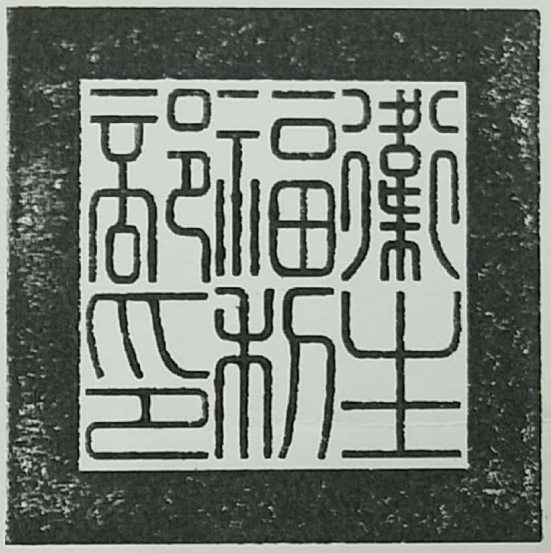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註銷「“南美”正宗強腎海狗丸(衛部成製字第017030號)」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所送藥材經鑑定不合格。

部長陳時中

Scanned by CamScanner